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3日，梅江区人民政府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于2023年12月8日成立“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2023年12月8日，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组到事故企业、属地政府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实地考察，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

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 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了全面停产与内部整改的果断措施，深刻反思事故根源，以此为鉴，全面铺开企业内部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行动。公司管理层不仅立即行动，开展从上至下的安全审视，还组织了一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为确保每位从业人员都能成为安全生产的守护者，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梅江区各级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给予高度关注，深刻吸取教训，迅速行动起来。他们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如强化督查等，以此督促区域内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容丝毫懈怠，有效预防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安鑫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安鑫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作出了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梅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的沉痛教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各类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全面而深刻地剖析事故根源，力求从中汲取最深刻的教训。在此基础上，政府及部门上下联动，督促全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务必全面、严格地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理职责。不仅促进了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的落实，更在全区范围内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为构建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梅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区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持续深化隐患排查与整改。建议进一步细化隐患排查标准，确保隐患排查工作无死角、全覆盖。同时，要加强对整改措施的跟踪问效，确保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能得到切实有效地落实，防止问题反弹。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操作技能不熟练等问题，建议住建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

技能。同时，要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形成常态化的安全教育氛围。

（三）强化执法力度。将对建筑施工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特别是针对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进行施工、违法转包、分包以及挂靠等乱象，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绝不姑息。通过此次事故，我们不仅要解决当前存在的具体问题，更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